

2024年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为中山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主要职能任务：

(一) 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二) 承担精神疾病社区防治和业务指导工作，组建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网络并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三) 负责司法精神疾病鉴定。

(四) 开展药物依赖（海洛因依赖）的防治。

(五) 组建心理疾病监测系统。

(六) 开展各种精神、心理障碍和失眠症等的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服务。

(七) 负责心理危机援助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卫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八) 统筹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及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九)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文件，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设9个党政管理机构，25个业务机构。

（一）党政管理机构

1、党委办公室：

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管理工作。

2、医院办公室：

负责医院文秘、会务、接待、外联、应急统筹、文件档案、院务公开等工作。

3、纪检室：

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组织人事办公室：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5、医务部：

负责医院医务管理规划、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信访、日常医疗事务管理等工作。

6、护理部：

负责医院护理管理规划、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日常护理事务管理等工作。

7、财务部：

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费用管理和财务资料管理等工作。

8、总务部：

负责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和仓库管理、全院后勤服务、消防安全生产及保卫管理、司机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等工作。负责医院基建工作。

9、科教部：

负责医院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培训、医学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整合医院资源开展科研合作和对外交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二）业务机构

1、南朗门诊部：

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收治需要住院患者入院治疗。

2、石岐门诊部：

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提供全市精神障碍复诊便民服务。

3、急诊医学科：

负责精神心理急危病（症）及其他相关疾病的初步评估判断、急诊处理、治疗和预防。

4、成瘾医学科：

负责精神活性物质使用障碍及数相关精神障碍、行为成瘾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5、慢性精神障碍科：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慢性期的住院治疗服务。

6、临床心理科：

负责神经症及心理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7、老年精神障碍科：

负责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8、精神康复科：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

9、早期干预科：

负责首发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0、情感障碍科：

负责情感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1、心身障碍科：

负责心身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2、中医科：

负责适宜中医治疗的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3、司法鉴定所：

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鉴定档案接收与管理、鉴定审批等工作。

14、防保科：

负责全市社区精神防治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做好物质依赖患者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15、药剂部：

负责医院药学管理规划、药学质量管理、药品供应管理、用药安全监测与管理、药物浓度监测等工作。

16、医技影像科：

负责医院放射、B超、MRI、心电图、脑电地形图等设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17、检验科：

负责临床、生化检验等工作。

18、信息科：

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19、设备科：

负责医疗设备配置的规划、采购、日常管理和维护。

20、感染预算控制科：

负责制定医院预防感染管理计划、工作制度和医院感染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医院预防感染管理情况，并实施技术指导。负责医院预防感染管理业务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21、睡眠医学科：

负责睡眠健康宣教、常见睡眠障碍及睡眠相关问题的诊断与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多导睡眠监测、睡眠医学相关培训、睡眠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

22、儿少心理科：

负责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23、综合内科：

负责内科疾病患者及精神障碍患者合并（伴发）躯体疾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4、心理保健治疗科：

负责全生命周期的心理保健治疗服务工作。

25、中山市心理卫生中心：

负责全市心理危机援助及干预工作，完成政府布置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及全市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三）人员构成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山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事业编制372名，其中书记1名、院长1名，纪委书记1名、副院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34名、副职34名。经费按市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独立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2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13,952.16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204.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250.16	本年支出合计	24,250.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250.16	支出总计	24,250.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250.16	10,298.00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42	5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82	9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91	4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04.04	7,251.88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1,204.04	7,251.88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204.04	7,251.88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250.16	9,583.00	14,667.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42	5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39.82	9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469.91	4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04.04	6,536.88	14,667.16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1,204.04	6,536.88	14,667.16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1,204.04	6,536.88	14,667.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97	1,112.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2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51.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2.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98.00	本年支出合计	10,298.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298.00	支出总计	10,298.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98.00	9,583.00	7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15	1,933.1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42	523.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82	939.8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91	469.9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251.88	6,536.88	715.00
[21002]公立医院	7,251.88	6,536.88	715.00
[2100205]精神病医院	7,251.88	6,536.88	71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12.97	1,112.9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12.97	1,112.9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83.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59.58
[30101]基本工资	1,525.71
[30102]津贴补贴	55.31
[30107]绩效工资	4,500.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9.8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9.9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6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1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2.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2
[30302]退休费	491.11
[30307]医疗费补助	32.3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03
[30214]租赁费	205.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583.00	9,583.00	9,583.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9,583.00	9,583.00	9,583.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059.58	9,059.58	9,059.5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2	523.42	523.4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667.16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13,952.16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14,667.16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13,952.16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14,667.16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13,952.16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715.00	715.00	715.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13,9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13,952.16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2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2,083.91万元，增长9.40%，主要原因是医院扩展业务的需求，继续租赁临时院区，新增设中医科、儿少心理科等科室，预计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增加；支出预算24,250.16万元，比上年增加2,083.91万元，增长9.40%，主要原因是在业务继续扩展的同时，相关成本费用也会随之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440.8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7,747.75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73万元，主要是购置数字式心电图机（含工作站）及置换一些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